

区公安分局

立足区情实际 恪守为民宗旨

各单位扎实推进“两最”建设

今年,北京市公安局党委提出了“建设最安全城市、打造最廉洁警队”的阶段性工作目标。为扎实推进“两最”目标建设,密切和群众的血肉联系,石景山区公安分局立足区情实际,恪守为民服务宗旨,坚持主动谋划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公安业务工作深入开展。

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分局党委自觉顺应群众期待,坚持民意主导,从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入手,精心研究部署各项公安业务,并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局属各单位精心组织谋划,统筹推进落实,突出分局

特色,切实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为有力增强民警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局属各单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主动克服本领恐慌,在工作中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广泛开展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公安业务能力水平,为稳步推进“两最”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政治处通过定期开展“培训沙龙”活动,结合队伍实际,深入交流互动,努力形成政工合力,不断提升队伍服务保障水平。内保大队联合区教委、消防支队等部门,组织召开了教育系统暑期安全工作培训会,深入讲解了

当前中小学幼儿园面临的治安形势特点,进一步增强学生、家长、学校的安全防范意识。巡警支队针对枪支使用进行了安全培训,要求全体民警在执行任务使用枪支时确保案发周边群众安全、涉案嫌疑人安全、民警自身安全和武器枪支安全。此外,局属各单位还牢固树立“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是公安机关主责和根本”责任意识,狠抓打击防控,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有效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

为有效调动民警工作积极性,局属各单位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好的工作经验做法,及时

开展表彰激励,总结推广,确保队伍以最佳状态投入各项公安业务中。分局通过开设警营标兵评选专栏,积极推树先进典型,力争在全局范围内评选出各警种、各岗位的业务骨干、工作能手,有效激励民警建功立业。



金盾之窗
石景山区公安分局协办

区法院

五项举措提高量刑规范化水平

近日,石景山区法院共对15种常见犯罪762件、1026人按量刑规范化的要求进行审理。量刑规范化审理工作运行近三年,抗诉率、改判发回率、上访申诉率呈逐年下降趋势,退赔退赃率、调解撤诉率、当庭裁判率呈明显上升趋势。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发现,量刑规范化运行以来,与公诉机关的分歧逐年减少,审判效率得以提升,案件质量明显改善。取得以上效果,主要得益于:

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市高院对全市法院开展量刑规范化工作进行部署后,区法院召开全体人员会议,强调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重大意义,确保量刑规范化工作能够积极稳妥地推进。

二是开展全员多种形式的培

训。除参加高院组织的电视电话会进行培训外,区法院还为每位审判人员配备了最高法院编印的书籍。根据审判人员经验与能力的不同,采取自学与专题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掌握量刑规范化的技能。

三是与检察机关加强沟通配合,确保与量刑有关的证据达到裁判要求,而且庭前对存在较大争议的量刑意见与公诉人及时沟通,确保规范量刑的效果。

四是配合量刑规范化的运行,强调判法析理工作,确保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家属对裁判结果的充分认知,体现司法的公开。

五是从事审判管理的角度及时监督检查,结合落实辖区审判工作会精神,在汇报研究案件、裁判文

书审核等环节,加强对量刑规范化工作的监督指导。

但量刑规范化在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及困难:一是部分审判人员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法官受习惯性思维影响,认为量刑规范化机械,增加了工作负担,有抵触情绪,运用的积极性不高;二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量刑规范化的认识与法院不一致,对量刑情节的取证工作重视不够,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有的幅度过大,有的过于绝对,使得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就量刑问题存在严重分歧;三是具体量刑情节及幅度还需要补充和完善。

针对深化改革量刑规范化的要求,区法院建议:一是在量刑系统中录入量刑过程与目前日趋繁

重的审判任务不相适应,建议探索取消电脑录入环节,通过其他合理方式体现量刑结果;二是随着法律、司法解释的变化,应及时对量刑情节和幅度进行修改或补充;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审判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适用量刑规范化的自觉性。加强与检察机关沟通,促使其改进量刑建议中的不足,提高量刑建议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刘洋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协办

区人大到区检察院视察工作

完善未成年人工作制度 提高未检工作宣传力度

近日,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玉民主持召开人大常委会,听取并审议区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和司法保护情况的工作报告。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春风从检察院近5年来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情况、取得的成绩、主要做法、存在的主要困难和下一步工作设想等方面作了汇报。

赵玉民认为,近年来我区未成年人刑事犯罪呈下降趋势,区检察院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他针对区检察院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三点要求:

一是要继续充分认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当前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不容乐观,犯罪呈现多样化、低龄化趋势,要结合修改后刑法实施,采取有效措施,满足群众对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新期待。

二是要继续完善各项未成年人工作配套制度。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职能作用,不断加强与团区委、区教委、区妇联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力度,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促进工作规范化,不断创新,积极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是要继续提高未检工作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未检工作能力。要以各种宣传手段为载体,积极做好普法工作,重点介绍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降低受到不法侵害的机率。全面贯彻“捕诉监防”一体化方针,确保未检工作取得新的进步和发展。同时,进一步提高办案人员素质,提升对修改后刑法的学习和运用能力。 程巍 路昊



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协办

关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几个问题(上篇)

编者按: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并作出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战略部署。这对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具有重要意义。

协商民主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并系统论述了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这是报告中的一大亮点。确认“协商民主”概念,并在此基础上确立“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概念,进而对“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进行规划和部署,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民主问题上最新的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协商民主,是对毛泽东协商建国思想与实践的继承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追求民主伟大历程中的一大创造,将协商民主制度化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大探索和突破,具有里程碑

意义。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作为一个重要内容写进党的代表大会报告,彰显了中共中央顺应党心、民心,坚定不移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决心和信心。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必将有助于拓展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渠道;有助于党和国家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有助于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有助于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色和优势。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思想和实践的发展历程

中国共产党历来不主张抽象的民主,不追求单纯的竞争式民主,而是坚持不懈地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发展道路。我们党发起成立时就宣传科学与民主,坚持多数人的人民民主,倡导以协商为特征的新民主主义议事精神。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协商民主这种新型的民主形式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由政协第一届全体会

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宣告成立的。其后,经全国政协协商建议,召开第一届全国人大。一届人大召开后,政协作为党派性协商机关继续存在。历史证明,我国的协商民主从一开始就是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更加重视协商民主,根据中国共产党的建议,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被庄严载入宪法。按照与宪法相衔接的原则,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写入政协章程。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在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之间进行协商的同时,通过人民政协进行协商已成为国家政治生活中一种郑重的民主形式。

我国协商民主的探索

在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中,党中央把加强政治协商作为政治体制

改革的重要方面,给予高度重视。2006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提出“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强调“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就国家和地方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中进行协商,是政治协商的重要原则。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统一部署和协调,并认真组织落实”。中央还明确规定了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有关协商议题的提出和确定,协商活动的安排,协商活动的进行,协商成果的报送,协商意见的处理和反馈等五大程序。

谭伟整理



参政议政